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4月5日13点在上海市桂林路406号2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万强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复深蓝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建立企业生态系统，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监事杨万强为复深蓝股东且为本次交易对象之一上海炽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人，故回避表决。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